

附表一

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所屬國家及事業別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自 行 評 估 項 目	一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二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三 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符合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五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六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新臺幣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占業主權益__%(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新臺幣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占業主權益__%)，尚未逾法定限額。			
	七 保險業董事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八 保險業已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其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九 保險業已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章之標準作業程序。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尚須符合下列第十項所列條件：			
十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應 檢 附 文 件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三	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四	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	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具金融控股公司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或屬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但保險業對該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並應檢具以下文件：					
十一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應檢具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銀行暨該銀行投資其他事業，或對投資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十三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且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附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